

明訂活動外包廠商也須強制投保責任險，及業者與外包廠商須提送安全管理計畫等，仍是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！

四、相較中國在 2007 年已經訂定有「大群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」，以加強大型活動的安全管理，行政院必須儘速研擬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的法令或準則，不能以「屬於地方政府權責」或「涉及人民集會遊行權利」為由，而將自己保護全民安全的責任予以推卸！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鎮湘等 12 人，有鑑於部分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近來公然直播色情、猥褻影片，惟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行動應用程式之內容分級制度，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缺乏即時移除不當資訊之公權力，導致檢舉案件處理成效不彰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，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，並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，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鎮湘等 12 人，有鑑於部分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近來公然直播色情、猥褻影片，惟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行動應用程式之內容分級制度，且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缺乏即時移除不當資訊之公權力，導致檢舉案件處理成效不彰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，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，並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，以維護兒少閱聽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傳出部分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竟公然直播色情、猥褻、吸毒等涉及犯罪之影像，任何人均可輕易瀏覽，顯見行動應用程式已成為傳遞不當資訊之平台，且缺乏分級管理機制，兒童及少年容易藉此瀏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。

二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辦理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。惟行動應用程式迄未建立分級制度，其所載之內容如有違法之虞，縱可向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檢舉，但該機構並無公權力可下架移除不當資訊，僅能將檢舉案件轉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，成效明顯不彰。

三、爰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針對行動應用程式建立分級制度，明訂網路不當內容檢舉案件之通案處理流程，符合權責分工；另應充分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可即時下架移除網路不當資訊，以增加處理效率，維護兒少閱聽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鎮湘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李貴敏 陳碧涵 林鴻池 楊玉欣